

文化部司局函件

非遗函〔2018〕12号

关于做好2018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 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筹备工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非物质文化遗产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处，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处，文化部相关直属单位：

2018年6月9日为我国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。为更好地筹备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非遗）宣传展示活动，确保办出特色、办出成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突出非遗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的作用。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，广泛开展人民喜闻乐见、参与体验性强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 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和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以及非遗知识，倡导见人见物见生活等保护理念。

(二) 全面展示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优秀成果。

(三) 贴近民众，广泛开展非遗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基层活动，推动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。

(四) 配合乡村振兴、精准扶贫等重点工作，宣传弘扬优秀传统乡土文化，促进乡村文化兴盛，推动乡村振兴。

三、总体安排

(一) 主题

多彩非遗，美好生活

(二) 口号

见人见物见生活

非遗让生活更美好

新时代、新生活、新传承

(三) 文化部活动安排

1. 2018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的主场活动为全国曲艺周(6月8日至15日)。由文化部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，集中展示展演近年来我国曲艺类非遗保护成果，总结交流曲艺类非遗保护经验，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。

2. 中国非遗影像大展。面向全社会征集非遗影像作品，

在遗产日期间进行线上线下展映，并举办“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记录工程”展映活动。

3. “文脉颂中华·时代新传承”全国青少年 VR 短视频大赛。由文化部非遗司和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共同指导，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主办，鼓励广大青少年拍摄非遗 VR 作品、创意短视频，经过作品征集、作品初选、展播投票、专家评审等环节后，在 6 月份举行颁奖典礼暨大赛成果线下展览。

4. 非遗公开课。邀请非遗专家、代表性传承人等讲解非遗保护的理念和生动实践，并穿插短片和现场演示，通过电视或网络媒体面向全国播出。

5. “锦绣中华—非遗服饰秀”活动。6 月上旬，在文化部恭王府博物馆举办，通过非遗服饰秀展示《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》实施以来，在纺染织绣等传统工艺振兴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6. 古琴昆曲展演活动。支持中国古琴昆剧研究会，通过展演活动和专家讲解、网络直播等方式，展现古琴、昆曲这两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魅力。

7. 非遗摄影征集活动。向社会征集非遗相关图片，提高非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，同时为各项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提供素材。

8. 非遗之旅。与有关单位合作，结合全国各地举办的非遗活动，设计若干条非遗参观体验路线，并通过媒体宣传推广，拉动非遗资源丰富地区的文化旅游消费，促进非遗传播。

9.6月18日，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2018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。

四、各省（区、市）活动筹备

（一）高度重视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活动，配置优质资源，精心组织，认真筹备，按照文化部统一部署，积极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及时制定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工作方案，及时通过媒体发布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活动相关信息，倡导各省（区、市）按照厉行节俭而又不失热烈的原则，确定本省（区、市）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主场活动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请各地早筹划、早安排、早宣传，尽早与相关媒体、非遗保护学术研究机构、公共文化机构等单位沟通联系，广泛开展非遗进校园、进社区等活动，动员各方力量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广泛协调电视台、电台、报刊、杂志等媒体，鼓励通过开设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活动专刊、专题，制作播出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特别节目等方式营造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的良好氛围。充分发挥社交媒体、直播平台、视频网站等新媒体的作用，鼓励新媒体结合自身特点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传播活动。

请于4月8日前，将本省（区、市）活动表（见附件）报送至文化部非遗司，我们将集中向新闻媒体发布。近期将以文化部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活动的

通知，请按通知有关要求执行。

联系人：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传播处王辉、刘奎汗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9881367、59881370

电子邮箱：fyscbc@mcprc.gov.cn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_____2018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
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非物质文化遗产司
2018年2月27日

附件

**2018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
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信息汇总表**

序号	活动名称	活动时间	活动地点	主要内容	邀请媒体 宣传情况	预计参 与人数	涉及区域	备注

注：1. “主要内容”应简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；

2. 请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前，以省（区、市）为单位报送至文化
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传播处（电子邮：fyscbc@mcprc.gov.cn），
文化部直属单位直接报送；

3. 此表可扩展。